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重组为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根据相关行政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征收与实物补偿，客观上造成上市公司资产置换结果。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所产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为 31,428.21 万元，属于非常性损益；而因资产置换每年补充计提的折旧及摊销约为 531.28 万元。

- 受公路客运行业衰退及新疆地区维稳常态化影响，若未来公司迁入公铁联客运站后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扣非后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本次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测算分析的即期回报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交运”）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并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以公司所拥有的位于碾子沟征收片区的乌鲁木齐汽车站、乌鲁木齐国际运输汽车站及其他房产、土地和附属物置换高铁投资持有的公铁联客运站及蓄车场相关房产、土地，同时获得现金补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2、假设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完成本次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本次交易实际完成交割时间为准，拟置入资产自2018年9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拟置出资产自2018年9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不考虑本次重组对利润的影响的情况下，公司2018年度下半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上半年所实现的情况持平；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所产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为31,428.21万元，属于非常性损益；因资产置换而每年补充计提的折旧及摊销约531.28万元；

5、假设公司合并层面的整体综合所得税率为母公司单体所得税率15%；

6、假设公司维持现有的 160,008,000 元股本的水平，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公司股本总额有影响的事项。

(二) 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6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6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扣除本次重组产生的非常性损益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情况。

三、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为顺利落实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项目，配合保障和改善民生

此次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项目是乌鲁木齐市历史上最大规模的老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其不仅能够提升市容市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更能够疏解老城区人口。老城区，尤其是沙依巴克区、天山区、水磨沟区等地区是乌鲁木齐主要的少数民族聚集区，其基础设施陈旧、道路交错纵横，公司被征收资产所在的两座客运站，更是人流密度较大、流动人口较多、人员成分复杂的区域，长期以来存在较大的治理隐患。

为实现乌鲁木齐市的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公司有必要支持市政府的本次惠民工程，力图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努力推进本次交易方案。

(二) 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承继于原新疆客运司，新疆客运司成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初，因此其主要经营资产如乌鲁木齐汽车站、乌鲁木齐国际运输汽车站等基础

设施相对陈旧，其所在的碾子沟片区又为维稳重点区域，改造更新及扩建成本较大，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转型升级。

本次拟置入资产主要为公铁联客运站，其投入运营后将覆盖乌鲁木齐市内现有三个主要客运站的全部线路，同时凭借紧邻乌鲁木齐高铁新站的地利条件，成为集高铁、长短途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公交等交通一体化的客运转换场所和全疆最大汽车客运站，预计旅客发送能力为 1.5 万人次/日。为实现公司资产质量的提升和长远的发展，本次重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运营经验，协助乌鲁木齐市实现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业务，系“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17）”（全新疆共三家），同时也是新疆自治区唯一一家以客运为主业的公司，因此公司不仅具备充分的客运业务运营经验和大巴客车等经营用资产，也成为运营公铁联客运站的最佳选择。

公铁联客运站是为满足人们对道路运输和长短途出行所必须的大型公共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其经营应该交由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承接。公司作为新疆地区领先的道路运输及客运汽车站运营企业，已经在多年的经营中表现出了足够的实力、获取了广大人民的认可，由公司负责该客运站的运营，不仅能够保障未来客运站投入运行后的运力和经营效率，人民群众也可以通过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实现对客运站运营合法合规性的监督，从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不仅能够推进落实具有重要意义的老城区改造提升项目，也能够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同时也将充分发挥公司在道路运输和客运汽车站领域的运营经验，保障公铁联客运站的运行效率，满足各族民众出行需要，协助乌鲁木齐市实现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因此，本次重组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为沙区征收办根据相关行政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征收与实物补偿，客观上造成上市公司资产置换结果。受公路客运行业衰退及新疆地区维稳常态化影响，若未来上市公司迁入公铁联客运站后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扣非后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受公路客运衰退及新疆地区维稳常态化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进入发展瓶颈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业务，其中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主要为新疆自治区内各地州市之间的市际班车客运业务，客运汽车站业务主要依托本次被征收资产范围内的汽车站开展。

随着全国及新疆内高铁线路的逐步铺开，全国长途公路客运的业务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7 年公路旅客运输量快报数据显示，全国公路旅客运输累计完成客运量 1,459,098 万人次，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6.62%；旅客周转量 97,650,624 万人公里，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5.15%。而新疆地区由于维稳形势的需要，长途公路客运的限制因素较多，公路客运量的降幅更为明显，2017 年度完成客运量 23,843 万人次，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49.29%；旅客周转量 1,610,465 万人公里，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48.02%。受此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完成客运量 169.42 万人次，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4.24%，旅客周转量 72,821.73 万人公里，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8.14%。

在长途公路客运衰退及新疆地区维稳常态化的大背景下，公司正积极寻求现有业务新的发展活力，力求最大程度获取短途客源、旅游客源等，以实现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

2、加快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提高盈利能力

公铁联客运站投入运行后，将凭借其政策优势和地理位置优势成为全疆最大汽车客运站，预计旅客发送能力为 1.5 万人次/日，本次重组从而能够实现公司经营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为转型升级奠定基础。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做好运输主业与迁入高铁新客站的无缝对接，从承运企业进驻、班次排布、客源组织、旧址摆渡、站点配载、旅客购票、站场导乘、服务体验等多方面进行规划，以满足旅客出行习惯和需求；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公铁联客运站的地理位置和区位优势，采取建立旅游集散中心、申请城市配送车辆资质、申请发放全疆班线车辆等措施，实现主营业务的升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资金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